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0682）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